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芷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芷燕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柒包（愷他命總純質淨重柒點捌陸陸公克）、「魚」毒咖啡包拾柒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參點零肆公克）及黃色粉末伍包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列之「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應更正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芷燕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且第三級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竟無視國家禁止持有毒品之禁令，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7包、「魚」毒咖啡包17包及黃色料末5包，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曾因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之

01 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兼衡被告  
02 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被告警詢  
03 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  
04 所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扣案之晶體7包及黃色料末5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9 鑑驗，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愷他命總純質淨重  
10 7.8666公克）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11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6日  
12 草療鑑字第1130500834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在  
13 卷可證（見偵卷第133至134頁），而扣案之「魚」毒咖啡包  
14 17包，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  
15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3.04  
16 公克）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亦  
17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988  
18 13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  
19 第125至127頁）。是被告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已  
20 達5公克以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處罰  
21 之犯罪行為，則扣案之上開毒品即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22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至包裝上開毒  
23 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24 實益與必要，亦應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另因鑑驗而  
25 耗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即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26 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毅皓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0062號

13 被 告 江芷燕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8 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江芷燕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  
21 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  
22 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23 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中午，在臺中市北區某路邊，向真  
24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天」之男子，以新臺幣2萬500  
25 0元之價金，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愷他命總純質淨重  
26 為7.8666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  
27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黃色粉末毒品5包（總毛重3.75  
28 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  
29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外包裝標示「魚」毒咖啡包17包（4-甲基  
30 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為3.04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  
31 月20日21時30分許，為警至臺中市○○區○○路0段0號「優勝

01 美地汽車旅館」205號房臨檢時，經其同意搜索，在屋內扣  
02 得前揭毒品，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芷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有職務報告、自願性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0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8 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98813號鑑定書及衛生福利  
09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834號、00000  
10 00000號鑑驗書各1份與查獲現場照片1份等附卷可稽，並有  
11 前揭毒品扣案足憑。從而，被告之自白足認與事實相符，其  
12 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前揭愷他命7  
15 包、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外包裝標示「魚」毒咖啡包17包及  
16 黃色粉末毒品5包，均為違禁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鄭珮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葉宗顯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